

评级机构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一、公司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公司未通过正常程序与评级对象和委托方签订《评级业务委托书》。

（二）《评级业务委托书》未明确评级收费标准或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三）公司在委托人全额支付本次评级费用之前，启动评级程序。

二、公司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公司《评级业务拓展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评级从业人员在承揽评级业务过程中，应自觉维护有序、公平的市场秩序，不得恶意诋毁、贬损同行，不得以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不能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

（二）公司《评级业务拓展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

公司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应明确评级收费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委托人全额支付本次评级费用之后，公司方可启动评级程序。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将信用评级委托及收费证明文件向协会备案。公司及各业务拓展人员与委托人不得在评级委托协议签订前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信用级别或级别区间，包括通过预评估级别或级别区间等方式参与营销、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级别区间等行为。”

（三）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业务拓展部门人员进行产品营销时，如需要评级部提供业务支持，评级部分析师必须独立、客观和公正地提供技术支持，但不得就评级对象和委托方作出评级结果预测和允诺。”

特此说明。